

教育局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主辦

學校處理投訴的法律須知講座

日期：2015年1月21日

講員：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專任導師 莊耀洸律師

案例1
R訴A校

HCAL 61/2004 判決日期：2004年7月26日

I. 背景

- 1.1 1999 資優童R入讀A校
- 1.2 2001心理學家指R有社交障礙、易怒，但該障礙非源自可辨識之心理問題
- 1.3 2001-02老師指R常情緒失控

2

- 1.4 2002-03 R接受每週輔導，學校護士指R不接受不同觀點，強烈認為自己對。

R少朋友，常在操場生事，浪費很多課堂時間，常打人，搶其他兒童東西，對同輩無禮

家長安排R看私人心理醫生

3

- 1.5 2003-2004 R犯一暴力事件後，以“朋友圈”(Circle of friends)形式協助他

學校發現暴力行為總源於R覺得被侮辱和嘲笑

- 1.6 2004.3.5 R追打一男童，結果R被老師制服，休息時間要受監管

4

1.7 2004.3.23(當時R六年級，10歲) R的同學E取笑他，R搥E頸，E墮地，部份失去知覺，A校署理行政總監指R對其他同學造成相當危險，A校對其他學生有照顧責任，R不可就讀A校

1.8 2004.3.26 通知家長開除R學籍，家長反對

5

1.9 2004.3.30 校董會主席和署理校長見家長，學校承諾

- i. 檢討開除R學籍決定
- ii. 諮詢A校教育心理學家意見
- iii. R及家長可陳辭
- iv. 聽取R及其家長意見才作最終決定
- v. 召開一次會議讓R家長陳辭

6

幾日後，R見教育心理學家

1.10 2004.4.15 見家長時，學校指R對其他同學構成危險，要開除

家長留下原打算陳述的筆記，不滿而去

7

II 程序公平

2.1 決策者須真誠行事(in good faith)，公平地聆聽雙方意見

Board of Education v Rice [1911]AC 179, 182

2.2 無聽R或家長辯護或求情，有違自然公義(breach of natural justice)，非公平行事

2.3 學校曾承諾家長讓其在下次會議陳述

8

2.4 學校紀律程序需公平，但毋須嚴格

Leung Chak Sang v Lingnan University [2001]2 HKC 435, 446

2.5 家長角度：

- 3.30會面目的：游說學校檢討開除決定
- 4.15會面目的：最終決定前，能搜集所有相關資料和作陳述

2.6 法庭指A校有違自然公義原則，可使R蒙受實質不利

9

III合乎理性(rationality)

附帶意見(obiter)

3.1 法庭在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中，無權取代決策者行使斟酌情權，或考慮決定的對與錯

3.2 法庭只能確保學校行事合乎法律

10

3.3 A校作為公共團體，不可做些決定，是合理決策者決不會做的

(decisions which a reasonable decision-maker could never make)

3.4 A校的決定有理由：非基於單一事件，而是該童長期紀錄，及要維護其他同學利益

3.5 指學校的決定不理性極難成立

11

IV司法管轄權

4.1 權力來源非唯一測試，儘管常起決定性作用

4.2 倘權力源自法例，該決定可作司法覆核，倘權力源於合約，則不可

R v National Joint Council for the Craft of Dental Technicians (Disputes Committee) ex parte Neate [1953]1 QB 704

4.3 需考慮權力性質
行使公權力，或行使權力有公法後果

R v Panel on Take-overs & Mergers ex parte Datafin plc [1987]QB 815

12

- 4.4 A校非私人基金、私人學校
- 4.5 據A校基金會條例(香港法例第1117章)而成
立
- 4.6 據A校條例第4(2)條運作
- 4.7 A校每年接受政府重大資助
- 4.8 1965教育政策白皮書指英語學校很重要
- 4.9 小結: A校是一個公共團體, 開除學籍屬履
行公共功能

13

- 4.10 A校條例第10條授權A校可制訂規則
- 4.11 該規則屬附屬法例
English School Foundation v Bird [1997]3 HKC 434, 439
- 4.12 規則16.8 校長負責學校教務和紀律
- 4.13 開除學生的權力乃源於附屬法例→公共功
能

14

- 4.14 司法覆核的基本原則是斟酌濟助
(discretionary remedy)
- 4.15 法庭可考慮決定的性質和重要性
- 4.16 法庭基於公義原則, 考慮介入是否需要和
恰當
- 4.17 法庭有智慧分辨開除學籍和增加功課量是
很不同的決定

15

V 結論

- 推翻開除學籍及不准入讀其他A
校的決定, A校需付堂費

16

案例2

M v B School (UK)

[2004]NIQB6 (judgment dated 4 Feb 2004)

I. 背景

- 1.1 2003.4.14 學校發現4小學生(包括M)藏大麻、沒諮詢家長下，罰學生停學5天
- 1.2 2003.4.29 M獲准上學
- 1.3 學校後來發現M對藏大麻 不知情
- 1.4 M要求刪去停學的个人紀錄被拒
- 1.5 M指決定停學的程序對他不公平
- 1.6 校長指停學非懲罰，而是為了進一步調查和考慮開除學籍

17

II 裁決

- 2.1 有此案並非純學術問題，而涉及M停學及有關處理大麻的紀錄
- 2.2 法庭不接受停學並非懲罰
- 2.3 停學屬嚴重處分
- 2.4 11歲的M太年幼以保護自己權益，學校有時間諮詢家長但無做
- 2.5 法庭聲明2003.4.15學校決定M處理大麻的罪名，乃基於不公平程序，犯上法律上錯誤

18

案例3

Leung v C校

[2001]2 H.K.C. 435, H.CAL 638/2000, judgment dated 15 March 2001

I. 背景

- 1.1 1999.12.8 C校學生梁不滿選課安排向李博士投訴，大學指他無禮，具威嚇性
- 1.2 2000.2.16 學生紀律委員會指梁行為不檢，違反本科生規則26.1，對梁警誡，要梁書面道歉
- 1.3 2000.2.25 梁上訴

19

- 1.4 2000.3.16 校長拒絕上訴
- 1.5 2000.5.22 校長通知梁，召集上訴委員會，重審
- 1.6 2000.6.19 上訴委員會重申，確定梁對李無禮，但沒威嚇性，要警誡，但毋須記錄成績單

20

II 自然公義規則(rules of natural justice)

- 2.1 自然公義規則和公平概念具彈性，學生紀律問題不宜嚴格落實自然公義原則，除非程序實質上不公平
- 2.2 不當程序(procedural improprieties)
 - i 欠控罪書
 - ii 無提供足夠文件
 - iii 拒法律代表

21

- iv. 不准盤問
欠盤問引致不公？
是否可能對梁不利？
- v. 欠處分理由

22

2.3 呈現偏見(appearance of bias)

- i. 校長曾拒絕上訴的信件交上訴委員會
- ii. 上訴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委任，他們之間關係密切
- iii. 指有偏見的真实危險(real risk)，而非真正偏見

23

III 不合法性(Illegality)

- 3.1 超越權限？
無禮及粗鹵是否屬於行為不檢？
- 3.2 不符人權法及/或基本法？

24

IV 斟酌權(Discretion)

- 4.1 警誡會否被校方披露？會否影響梁的前途？
- 4.2 法庭時間和資源有限，而該案只涉及學校技術性犯規(technical breaches)和無真正不公義(no real injustice)，法庭有斟酌權不給予任何補救/濟助(remedy)(假如該決定沒構成不公義或不利)

25

V 司法管轄權

- 5.1 紀律程序屬私人性質，不可司法覆核
- 5.2 紀律條文源自C校規程(statute)，但C校條例第23(2)條明言規程不是附屬法例
- 5.3 評論：
 - i. 倘紀律程序基於合約關係，學生是否可選擇不接受紀律程序？
 - ii C校規程源自C校條例，使紀律規則有法理基礎，法例雖明言C校規程為附屬法例，目的只是令修改規程的程序簡化

26

VI 結論

- 6.1 C校屬公共主管當局(public authority)，其決定可司法覆核，C校據法例成立而其目標明顯履行公共功能
- 6.2 C校上訴委員會據私人合約關係而成立，其決定不可司法覆核
- 6.3 本案程序並無不當，亦無偏見
- 6.4 行為不檢包括不禮貌
- 6.5 無違反人權法及基本法
- 6.6 只涉及技術犯規，無真正不公義，不可司法覆核

27

案例4

N君對
「D校」O校長及P校監
HCAL 148/2004判決日期：2005年1月6日

I. 背景

- 1.1 申請人在學校任職老師。該校為一所男女子中學。據申請人稱：2004年2月19日在申請人的課堂上，有一位學生在與另外一位學生共用書本之時，前者把手從後搭在後者肩上，並以右手「揸著」後者的右胸。申請人在斥責前者時說：「睇書要揸住人個胸嗎？如果你坐在XXX同學(後簡稱“A同學”)隔離，你又揸佢呀？」A同學是一名女學生。(段2)

28

1.2 2004年2月20日，學校校長召見申請人，透露有人就上述事件（“19/2/04事件”）投訴申請人。在申請人把事情講述之後，校長表示申請人已經「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並口頭警告申請人下次不要這樣做。申請人當下表示可能打了一個不太好的比譬，但他沒淫邪之心，並表明下次不會如此。（段2）

29

1.3 申請人質疑校方沒有專業資格指他的說話屬「性騷擾」，和表示不接受口頭警告信中「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的字句。（段4）

1.4 申請人在2004年7月26日透過律師發信學校，指口頭警告信內容失實和帶誹謗成份，要求撤回口頭警告信、給予申請人書面道歉和在全體教職員會議中就此作出公開聲明。2004年8月31日，學校透過律師回覆，否認口頭警告信失實和帶有誹謗成份，並拒絕申請人律師信中的要求。（段9）

30

1.5 10月2日，申請人向教育統籌局投訴學校處理19/2/04事件不當，但沒有結果。（段10）

1.6 2004年11月26日，申請人提出本申請。申請人要求法庭頒發移審令，推翻或取消口頭警告信。申請人同時要求就許可申請展開聆訊。（段11）

31

II 爭議點

2.1 在表格 86A中，申請人提出6項申請理由...如下：

- (1) 學校不具調查「性騷擾」的資格，因此指申請人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是不合法的。
- (2) 學校虛構A同學投訴申請人，再利用19/2/04事件指申請人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是不合法的。
- (3) 學校的指稱是不合理。
- (4) 學校調查19/2/04事件的程序不恰當。
- (5) 學校處理19/2/04事件速度之快是不合理。
- (6) 學校就19/2/04事件指控申請人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涉不正當的動機，因此關乎「公眾利益」。（段12）

32

第 (1) 項申請理由

2.2 申請人指按《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72 條第 1(a)、(b) 項和 2(b)(ii) 項以及第 76 條，學校不具調查性騷擾事件的資格，因此學校指他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是不合法。(段 15)

33

2.3 上述條文不排除其他機構或人士就一些涉性騷擾的投訴或事宜進行查詢或調查。具體來說，這些條文沒有規定除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區域法院外，其他如學校的機構，不能處理機構內部涉及性騷擾的事宜，並作出其所認為合適的決定。(段 17)

34

第 (4) 項申請理由

2.4 申請人的第 (4) 項理由指答辯人因下列原因，在程序上有不恰當之處 (procedurally unfair)：

(i) 副校長和輔導老師在未聽取申請人的說法前已判定他「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罪名成立；

就第 (i) 點，申請人似乎認定性騷擾必是刑事罪行，事實上並非如此。此外，口頭警告和口頭警告信是由校長作出，並非副校長或輔導老師的決定。同時，校長在信中也沒有判定申請人極有可能性騷擾女同學。(段 26, 27) (編者按: 此判斷有可爭議之處)

35

2.5 (ii) 學校沒有安排 A 同學的監護人列席調查 19/2/04 事件的會面；(iii) 學校沒有按教育統籌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第 7.8.5(e) 條提供支援，學校沒有安排 A 同學和監護人與申請人會面；

就第 (ii) 和第 (iii) 點，從校長 3 月 20 日致申請人的電郵內容，校方已與 A 同學的家長商討，最終基於維護學生利益，為避免 A 同學尷尬不安，認為不宜再讓 A 同學談論 19/2/04 事件。申請人指校方沒有提供支援，不安排 A 同學和監護人與他會面或出席有關的會議的說法，在事實上不能成立。學校並沒有責任和權力強行要求家長和學生與申請人會面或出席會議。(段 26, 28)

36

2.6 再者，即使學校沒有作出申請人要求的會面安排，這也不等同答辯人採用了不恰當或不公平的程序。申請人與校方就19/2/04事件的事實經過並沒有分歧。申請人亦同意他當日的言論不當。申請人執著的是他雖失言，但沒有淫邪之念，不屬性騷擾。申請人認為要知道A同學是否因為他的話而聯想到性和不安，才能確定他有否「性騷擾」的行為。但「性騷擾」一詞，除卻是《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法律用語外，在日常生活中亦是通用的詞彙。申請人似乎認為如A同學沒有因其說話感不安，校長的口頭警告和口頭警告信便沒缺乏支持基礎，本席不予同意。(段 29) (編者按: 此判斷有可爭議之處)

37

2.7 (iv) 學校沒有按「學校行政手冊」第 4.4.1(d) 條，在有懷疑刑事罪行時，把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至於第 (iv) 點原因，基於「性騷擾」不一定是構成刑事罪行，申請人指學校不轉交警方處理是有違「學校行政手冊」的規定的說法不能成立。(段26, 30)

38

2.8 (v) 學校沒有按「學校行政手冊」第 7.9(i) 條以書面正式回覆上訴結果。

至於第 (v) 點原因，按申請人的說法，學校尚未就其上訴作出回覆。但從學校代表律師回覆申請人律師的信件可見，學校是明確拒絕撤回口頭警告信的要求。申請人現時並非就校方拒絕上訴或沒有處理上訴而尋求司法覆核，因此學校即使沒有正式回覆申請人的上訴，這也不構成公法下的程序不公，致法庭可頒下移審令，撤除口頭警告信。而且有鑑於法庭在司法覆核程序中的角色是監督決策者，而非代決策者作決定，因此即使學校沒有回覆上訴是程序不公，適當的濟助是頒令學校必須就上訴作出決定，而非撤銷口頭警告信。(段 26, 31)

39

III 結果

3.1 結論: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申請人擬提的司法覆核申請不具可供爭辯的依據。本席因而拒絕批予進行司法覆核的許可。(段38)

3.2 中期濟助: 申請人在聆訊時要求頒予中期濟助，強制禁止校方向他作出無理的紀律處分。事緣有報章在報導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程序時，提及涉及事件的男同學姓氏，而班上沒有同學是同姓氏的。(段39)

40

3.2 校方認為申請人向傳媒透露學生資料間接披露學生的身分，有違專業守則，做法亦沒有必要，因此向申請人發出日期為2004年12月21日的書面警告信。申請人則指他沒有向傳媒透露學生資料，校方是在沒有證據下作出無理的指控。(段39) 有鑑於本席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人要求發出強制令的申請亦不予批准。(段40)

IV 上訴

4.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於2005年9月27日 維持原判 (CACV 21/2005)

41

環保署噪音管制監督指學校位處郊區，聲浪上限為60分貝，但學童噪音超標兩分貝，故向校方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

法官區慶祥昨在判詞指，儘管學校附近有五金舖及商店，但署方採用郊區作為噪音上限標準，並無不合理。他又指署方不是要完全阻止學童在操場活動，沒違反國際兒童權利，反而校方有意安裝消減噪音的玻璃隔音簷篷，顯示有其他可行方法，當局的決定因此沒有侵犯兒童人權。(蘋果日報、星島日報、東方日報 在2011年11月1日的報導，HCAL 117/2010 判案書)

43

案例5

E校對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HCAL 117/2010 判決日期：2011年10月31日

E校學童在操場玩耍的嬉戲聲被投訴擾民，環保署要求校方減低嘈音，有違反兒童天性發展之嫌，但高院法官昨認為校方毫無理據，判學校敗訴，兼須支付訟費。

42

主要參考資料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判案書: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鄭惠君編，《制定及執行校規篇--校園法律：執行紀律處分所須緊守的程序及制定校規須知》，2005年5月，香港小童群益會出版

44

聲明

1. 此大綱僅作為輔助講解之作用，不可視作有關問題之全面描述
2. 講解例子和問題環節，僅為了講解法律原則，不可視為提供法律意見
3. 倘就校規、紀律程序或個案垂詢，應另行諮詢法律意見

版權所有，翻印需得作者同意